

10、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一）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2022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套饮品及果酱生产线设备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裕民县阿勒腾也木勒乡2022年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全套饮品及果酱生产线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诸城市瑞宏龙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9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裕民县天洁绿色能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